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中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俊雄

記錄：許惠興、劉麗桃

出席：賴副召集人英照

黃委員榮村

陳委員錦煌

蔡委員清彥

邱委員義仁

張委員博雅

伍委員世文 陳副部長必照代理

顏委員慶章 王常務次長得山代理

曾委員志朗 王主任宮田代理

林委員信義 李副處長崇清代理

葉委員菊蘭 賀政務次長陳旦代理

彭委員淮南 陳副總裁師孟代理

林委員全 李副主計長玉麟代理

蘇局長正平 李副局長雪津代理

朱委員武獻 李副局長若一代理

李委員明亮 張副署長鴻仁代理

林委員俊義 張主任晃彰代理

陳委員博志 張副主任委員景森代理

林委員嘉誠 紀副主任委員國鐘代理

陳委員希煌

陳委員郁秀 黃科長水潭代理

陳委員 菊

林委員能白

尤哈尼委員伊斯卡卡夫特

張委員溫鷹 黃主任崇典代理

廖委員永來

彭委員百顯 陳主任秘書財源代理

本會：吳副執行長聰能、林副執行長盛豐、郭副執行長清江、柯副執

行長鄉黨、鍾處長起岱、潘處長明祥、黃處長文光、雷處長道餘、許處長志銘、吳處長崑茂

請假：李委員遠哲、王委員永慶、鄭委員深池、謝委員博生、傅委員學鵬、阮委員剛猛、張委員榮味

## 報告事項

一、為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各單位對於未辦結案件應積極辦理，並請研考單位加強追蹤列管。

二、院長、副院長巡視指示事項及行政院重要會議九二一重建決議事項截

至十一月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一) 各單位對於未辦結案件應積極辦理，並請研考單位加強追蹤列管。

(二) 對於納入重建會專案管制部分，請重建會確實控管，並加速執行。

三、為有關九二一災區土石流防治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 請農委會針對災區各項土石流防治及復建工程繼續加強辦理，務必於明年雨季前完成防治措施，以減低災害損失。

(二) 為防範崩塌地區砂石堆積山谷河床再次引發大規模土石流，請農委會在一個月之內研擬具體解決辦法。

四、受災失業者就業輔導執行情形報告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一) 請勞委會輔導受災失業者就業時，就輔導對象排列優先順序

如下：1負擔家計之受災失業者2受災失業者3災區失業者，分別列冊建檔，希望能夠掌握具體輔導對象身分及人數，由逐漸遞減之失業人數彰顯政策績效。

(二)至於「臨時工作津貼」雖能解決一時之失業生活問題，因非屬常態性就業，仍請勞委會調查蒐集災區失業者實際需求，研擬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策略，以確實解決災區失業問題，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五、為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公路災害搶修及修復執行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台中縣廖縣長發言：

1請儘速公布台八線、台八甲線、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搶修評估報告及辦理時間表。

2東豐橋（已報請更名為東勢橋）、一江橋，執行進度落後，請縮短施工期，提前完工通車。

決定：（一）公路局同仁為維護道路、橋樑暢通，不眠不休趕工搶修，行政院表示非常肯定與感謝，請交通部轉達，並請繼續克服困難積極辦理搶修。

（二）台中縣廖縣長意見，請交通部儘速配合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知台中縣政府。

六、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及中央各有關部會應配合訂定或修正其相關子法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請各相關部會積極配合訂定或修正相關條例子法，並在農曆春節前完成訂頒及施行，請研考會列管。

八、本會設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民眾服務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及其運作情形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行政院對民眾服務中心工作表現給予肯定與嘉許，請繼續保持「親切」「誠懇」「效率」之服務精神，並主動回應來打動民眾的心。

（二）為提供災區企業及求職民眾更好服務，請勞委會與重建會密切配合，提供人力及就業資訊協助。

九、為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設施復建計畫執行現況乙案，報請公鑒。

決定：（一）洽悉。



- (二) 請各部會針對執行復建進度落後之工程，於十二月底前召開專案檢討會，研議具體解決方法積極辦理，並請研考會列管。
- (三) 有關經費之申請核撥，請各主管機關切實依據行政院函示於收到補助款五日內轉撥各執行單位。

十、九二一震災預算執行情形（截至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報請公鑒。

決定：(一) 重建工作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請主計處分析工程之預算數、實付累積數、已發生權責數、未發生權責數等各項預算執行情形，並就重建經費是否需辦理專案保留，請與重建會研商後提院會報告。

(二) 震災搶修復建經費撥款原則，請各相關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八

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十九忠授六字第〇七六三六號函規定辦理。

(三) 重建計畫經費執行狀況，如經查證與報告資料有所出入時，請執行單位提出證明資料行文主計處予以修正。

### 討論事項

一、台中縣因九二一災後重建工作所需人力，建請同意未來重建四年內，不受「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有關相對精簡聘僱用人員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為協助解決台中縣重建工作所需人力，同意在暫行條例有效期間

內，暫緩執行因僱用正式編制人員，而必須相對精簡聘僱用人之限制。

二、台中縣建請協助太平市原住民自強新村、霧峰鄉花東新村、大里市天山部落安置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請台中縣政府提具體預定興建地點相關資料，由原住民委員會負責協調，並輔導日後生活工作。

（二）有關經費問題，請原住民委員會、重建委員會協助解決。

（三）為解決中部地區原住民住宅問題，請原住民委員會協助研擬「中部都會區原住民住宅安置計畫」以求根本解決。

三、中央前為協助金融業調降金融業營業稅三‰，造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減收，間接損及各縣市統籌分配稅分配

數，對災區縣市不異雪上加霜，請中央體察災區基本政務推動無以為繼，惠予專案補助，提請 討論。

決議：行政院主計處核定各縣市政府九十年年度基本財政收支短差補助時，應考量南投縣等各災區縣市遭受九二一震災產生稅收減少問題，給予適當增加補助。

四、南投縣為辦理「福氣村」興建計畫土地取得遭遇困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重建委員會已於十二月六日邀集相關單位先行開會研商，委員會確認結論如下：

(一) 興建住宅供弱勢災民承租居住，非屬社會福利設施，無法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 如以「服務中心」方式興建，雖可申請變更編定，惟無法作

為住宅使用，亦無法符合南投縣政府之需求。

(三) 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作業規範」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申請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者，可申請開發，惟南投縣政府每處僅興建二十戶，其必要性及規模性請審慎考量。

五、為搶修中橫公路谷關至德基段，建請協助公路局台八線及台八甲線搶修經費申請專案保留，提請討論。

決議：為振興觀光及相關產業，搶修工作請交通部按計劃執行，並請主計處協助辦理預算保留，至於不足經費，由重建會協商列入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辦理。

## 臨時報告事項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編列情形，報請 公鑒。

決議：（一）重建特別預算編列一、〇二九億元，請財政部儘速規劃財源，

並請主計處儘速審查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各部會、縣市政府辦理重建工作，應加強執行效率，並嚴格要求工程品質。

## 主席提示事項

一、為加速推動重建工作，請研考會、重建委員會邀集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重建執行進度落後原因」「執行進度超前撥款進度落後情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訂定獎懲辦法。

二、有關學校重建工程，請教育部克服困難，加緊腳步積極辦理，務必在九十年八月底之前完成，並請研考會確實控管。

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